BSZN-1100209000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办事指南（简版）

云南省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18日发布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审批适用砚山县行政区域内由县（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核准的中、小型建设项目。

二、许可条件

**（一）予以认定的条件**

1.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2.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完成勘察设计招投标；

5.房屋建筑和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完成；

**（二）不予认定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2.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未完成勘察设计招投标；

5.未完成房屋建筑和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批准的其他情况。

三、受理形式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四楼408室。电话号码：0876-3126243。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11:30，下午14:30～17:30。

2.网络受理

网址：[https://zwfw.yn.gov.cn/gcjssp/hlw/bsdt/#!/app/index/noShow](https://zwfw.yn.gov.cn/gcjssp/hlw/bsdt/" \l "!/app/index/noShow)“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四、申请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专项审查申报表（加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公章） | 原件 | 1 | 住建部门制发 | (1) 复印件应同时加盖公章；(2）申请材料以电子版本pdf格式上传电子件；  (3)申请 材料同时刻成光盘提交审批部门留存。 |
| 2 | 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 原件 | 1 | 发改部门核发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意见 | 原件 | 1 |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
| 4 | 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项目时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原件 | 各1 | 政府部门核发 |
| 5 | 勘察合同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 6 | 设计合同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 7 | 勘察企业资质复印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 8 | 设计企业资质复印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 9 | 初步设计图纸、说明、勘察报告等文件（含概算）。 | 原件 | 各1 | 申请人自备 |
| 10 | 涉及抗震专审的项目，需要提供抗震专审批复文件 | 原件 | 1 | 上级主管部门核发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https://zwfw.yn.gov.cn/gcjssp/hlw/bsdt/#!/app/index/noShow](https://zwfw.yn.gov.cn/gcjssp/hlw/bsdt/" \l "!/app/index/noShow)下载。

五、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六、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七、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经审定批准的批复文件由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印制并发送至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由建设工程暨招标投标管理股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单位在网上大厅自行打印，或者到窗口领取相关文书。

八、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暨招投标管理股，地址：砚山县砚华东路56号。

电话咨询：(0876)3126243。

九、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地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

电话投诉：（0876）3122314.

附 件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